

##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 (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 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三)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 (四) 畜牧污染防治類：
  - 1、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2、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五)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六)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有特殊情形，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項之限制。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金字第 1055084031D 號

修正「造林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造林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陳保基

## 造林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本貸款之用途如下：

- (一) 造林地新植：林齡未達一年之土地所需整地、新植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二) 造林地撫育：林齡一年以上未達六年之土地所需補植、刈草、除蔓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三) 造林地管理：林齡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土地所需修枝、除蔓、疏伐、擇伐、間伐及病蟲害防治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用途及林木生長期覈實貸放，其貸款期限如下：

(一) 造林地新植，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二) 造林地撫育，資本支出最長十九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三) 造林地管理，資本支出最長十四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十一、貸款額度依投入資金需求覈實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十二、借款人於申貸前應先填具土地勘查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之林業管理機關（構）申請土地勘查。

前項所定林業管理機關（構）規定如下：

(一) 用地為私有土地或原住民保留地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二) 用地為本會林務局國有林租地者：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三) 用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出租土地、直轄市有或縣（市）有出租土地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四) 用地為大學實驗林出租土地者：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林業管理機關（構）應於受理勘查申請後十日內派員進行勘查並製作土地勘查報告表；該勘查報告表應函送借款人，並副知本會林務局。

借款人再次申貸之造林地點相同者，無須辦理土地勘查。

十三、借款人應填具貸款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一) 造林貸款土地勘查報告表。但借款人再次申貸之造林地點相同者，免附。

(二) 造林位置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或六千分之一），並應標示造林地位置。

(三) 借款人非土地所有人者，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承租契約或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四) 土地共有人、共同承租人或農育權人之一為個別借款人者，應另檢附分管協議書。

十四、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本貸款核貸後三個月未撥付完畢者，貸款經辦機構應查明借款人資金需求必要性，敘明理由及預計撥付期程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控留額度。

十五、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 資本支出：

1、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二) 週轉金：

- 1、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 2、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農金字第 1055084031E 號

修正「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第十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第十三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十三、本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一) 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

(二) 經營貸款類：

- 1、專業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 2、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 (1)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 (2)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